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

香港明愛家庭服務

家暴個案在申領綜援所遇到的困難

1. 有一些家暴個案在申領綜援時，因其儲蓄稍為超出綜援上限(三個人約為 \$43,500)，因此未能成功申請。其實這些受害人及其子女在面對家暴問題而需要遷出原居時，往往需要額外開支。

建議：對於一些特別個案，例如家暴，若能酌情放寬每個人的儲蓄上限是較能體察民情的做法。

2. 在一些家暴及同時領取綜援的個案，夫婦原本住於聯名物業內，因家暴令受害人需要遷離，但因為有聯名物業而未能取得租金津貼。若要取消聯名，又需要籌得律師費來辦理手續，最終因為沒有費用辦理手續又未能取得租金津貼而迫於回家。

建議：綜援需酌情處理，受害人只須證明處於分居便該考慮給予租金津貼直至資產有變為止。

3. 頗多家暴受害人因需要另覓居所所以作保護，但因私樓要收取 2 個月按金再加 1 個月上期，因此受害人無法取得足夠的綜援租金津貼來租住地方，有時及時雨基金也不足以應付。

建議：綜援應考慮支付按金讓受害人可儘快遷離其居所或入住院舍。

明愛家庭服務督導主任

郭志英